

滙豐 One — 2025 3 月 Flash Friday 推廣 (「Flash Friday 推廣」) 一般條款及細則

推廣活動

1. 推廣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當月登記日**」) 上午 10:00 至下午 16:59 (香港時間) (「**登記時段**」)。
2. 獎賞和配額公告：每月的獎賞和配額將在當月 Flash Friday 推廣之前在我們的網站上公佈：hsbc.com.hk/one。

推廣活動資格

3.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可獲享 Flash Friday 推廣 (「**合資格客戶**」)：
 - (a) 於獲得相關優惠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持有滙豐 One 戶口 (「**合資格戶口**」) 並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 (適用於聯名戶口)；及
 - (b) 於獲得相關優惠時仍在本行之紀錄中保留有效的電郵地址和手提電話號碼；及
 - (c) 於當月登記日完成推廣活動登記 (如下所定義)；及
 - (d) 於當月登記日的前一個月 (「**適用期**」) 透過滙豐網上銀行、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滙豐 Reward+、PayMe 或香港滙豐投資全速易應用程式完成以下表 (1) 列明 (a) 至 (o) 項的任何指定網上理財[†]交易兩次，如下列時序表 I 所示：

時序表 I

當月登記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上午 10:00 至下午 16:59 (香港時間)
適用期 (根據登記日)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表 (1)

項目	產品／服務	合資格流動理財交易項目／活動
a	轉賬	成功轉賬至以下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滙豐第三者戶口；或• 非滙豐戶口
b	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繳交任何商戶賬單
c	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 (任何滙豐電子渠道) 進行股票買賣交易，包括港股、美股及中國 A 股；但不包括股票首次公開發售 (IPO) 或通過滙豐證券孖展買賣服務進行的任何交易；或• 成功設立股票月供投資計劃以買入股票
d	外匯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 24 小時外幣兌換服務[†]買賣外幣／人民幣
e	單位信託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基金認購、轉換、贖回交易。交易指示必須在適用期內完成處理；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設立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以買入基金
f	「FlexInvest 靈活智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FlexInvest 靈活智投」成功下達認購交易指示。交易指示必須在推廣期內完成處理。
g	投資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立投資戶口
h	高息投資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立高息投資存款
i	信用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滙豐 Reward+ 的二維碼付款功能[#]作不少於一次合資格簽賬[§]
j	定期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開立港元、美元、人民幣或指定外幣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續期除外）
k	風險取向問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風險取向問卷（每年只計算一次）
l	PayM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信用卡或銀行資金充值至 PayMe；或 使用 PayMe 成功付款給任何人；或 在 PayMe 商戶成功進行交易至其 PayMe for Business 錢包
m	黃金代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一次滙豐黃金代幣的買入或沽出交易
n	債券/ 存款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購任何債券或存款證 (CDs)
o	其他滙豐網上銀行和流動理財銀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手機提款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或 通過「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增值您的滙豐戶口；或 設置任何自動轉賬[¶]或常行指示

[†] 24 小時外幣兌換服務時間（美元／「外幣通」儲蓄戶口除外）由星期一上午 5 時至星期六上午 4 時 59 分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美元／「外幣通」儲蓄戶口服務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上述服務時間不包括 1 月 1 日及 12 月 25 日全日、12 月 26 日及 1 月 2 日凌晨零時零分至上午 7 時 59 分，以及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期間。

[^] 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但不包括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即衍生權證、界內證和牛熊證。

[§] 「合資格簽賬」指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累積簽賬淨額，並於核實持卡人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及所有未誌賬/ 取消/ 退款的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二維碼付款」指使用 Reward+ App 之二維碼付款功能，於受理銀聯二維碼的商戶，透過掃描您的專屬付款碼或商戶的二維碼以作付款。

[‡]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或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的個人基本卡或附屬卡。若您名下持有超過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我們會將該等合資格信用卡該適用期的所有合資格簽賬合併計算，以釐定您於該登記月份資格。客戶須於獲享優惠時仍然持有合資格信用卡而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註冊於 PayMe 的手機號碼必須與銀行記錄中的銀行賬戶手機號碼一致，才能包括任何 PayMe 交易。

[¶] 申請/ 交易必須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或個人網上理財完成。於個人網上理財或滙豐網頁下載表格、透過滙豐電話理財或其他渠道完成或遞交申請均不符合資格。

4. Flash Friday 推廣獎賞不適用於：

- a) 在登記日前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天，詳情見下列時序表 II）期間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滙豐卓越理財的合資格客戶（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或

時序表 II

當月登記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於前九個月持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 b) 為美國公民、及/或美國居民，及/或美國納稅居民。

5.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合資格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優惠詳情

6. 合資格客戶可享機會獲得指定獎賞（「獎賞」），將根據上述第 3 條公佈。

如何享受此優惠

7. 客戶必須在登記時段內通過指定的登記連結提交登記（「登記」）方可參加當月優惠。登記連結可在 [hsbc.com.hk/zh-hk/one](https://www.hsbc.com.hk/zh-hk/one) 上找到。
8. **特選客戶 1 小時優先通行證**：在過去兩個月內*，維持港幣 500,000.00 元或以上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客戶將享受優先通行證，可提前 1 小時登記。客戶的登記時間如下：

過去 2 個月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可登記時段
港幣 500,000 元 或以上	香港時間 10:00 —16:59
港幣 500,000.00 元以下	香港時間 11:00 —16:59

*客戶可以在滙豐香港手機應用程式中查閱他們在過去兩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詳細的步驟指南，請參閱 www.hsbc.com.hk/content/dam/hsbc/hk/vam/pdf/HSBC_ONE_TC_500k.pdf。

^有關全面理財總值的詳細定義，請訪問 www.hsbc.com.hk/zh-hk/campaigns/tcr-rate/。

9. 滙豐將根據客戶在銀行系統中記錄的成功登記時間戳順序，推廣活動資格及該登記月份之獎賞供應量，以先到先得原則進行發放。
10. 早於香港時間 10:00 或晚於 16:59 及非登記日的登記將不予計算。
11. 任何登記的資格和成功將根據銀行的記錄來確定。如銀行記錄與合資格客戶的記錄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則銀行的記錄將優先並被視為最終和決定性。
12. 如果同一合資格客戶在一個月內進行多次登記，只有第一次登記將被考慮。
1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能享一份 Flash Friday 推廣優惠獎賞。

兌換

14. 銀行將在登記後的 60 個工作日內，通過電子郵件或 HSBC HK App 推播通知功能向成功分配了 Flash Friday 推廣名額的合資格客戶（「得獎者」）發送兌換詳情的通知電子郵件或推播通知，該郵件將發送至銀行記錄中得獎者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HSBC HK App 推播通知（「兌換通知」）。
15. 如果由於提供的信息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由於任何不可控因素，無法聯繫到得獎者，則將取消其 Flash Friday 推廣的資格。
16. Flash Friday 推廣的兌換將受兌換通知中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如果得獎者在兌換通知中所述的到期日期之前未能兌換 Flash Friday 推廣獎賞，則當月 Flash Friday 推廣將自動被取消，而無需事先通知。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對銀行與該推廣相關的任何索賠或行動都不得提出。
17. 如遺失兌換通知，我們將不會補發。
18. 當參加者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得獎者之個人資料有機會轉移至本行委託的第三方作領獎安排。
19. 優惠及優惠下的產品及/或服務須受本行的額外條款及細則以及合作夥伴的額外條款及細則（「合作夥伴條款」）所約束。本一般/額外條款及細則及合作夥伴條款如有歧義，概以後者為準。合資格客戶應於作出預約/購買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前向合作夥伴查詢和了解此優惠的細節。合作夥伴保留隨時更改合作夥伴條款的獨有權利或拒絕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而毋須事前通知得獎者。
20. 價格及貨品/ 服務/ 優惠詳情由各合作夥伴提供以作參考。合資格客戶明白本行並非貨品/ 服務/ 優惠的供應商，詳情請向各合作夥伴查詢。對於合作夥伴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素，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若合資格客戶、產品/服務接受方及/或任何第三方使用合作夥伴的產品及/或服務而引起或與其相關的費用、損失或損害，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21. 得獎者不得將兌換碼存儲在兌換網站以外的資料檢索系統內；或以任何形式或通過任何方式重製、複制、更改或發佈兌換碼；或濫用兌換碼。任何前述行為是違反兌換碼條款及細則，有可能導致有關兌換碼被拒絕或取消，一切後果、損失及/或損害由得獎者負責及承擔。
22. 合資格客戶可於登記日起三個月就有關現金獎賞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其他條款與條件

23.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獎賞，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24. 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推廣活動之獎品及/或更改獎賞（或本行以其他禮品取代之獎賞）價值而毋須另行通知。
25. 合資格客戶同意所有關於參加登記的責任及風險須由參加者承擔及負責；本行將不會承擔任何因合資格客戶參加登記或因使用所獲的任何獎品而所引致的任何傷害、損失、申索、訴訟及其他的法律責任。
26. 如本行發現任何登記客戶於推廣期內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成分、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權取消其參加本推廣的資格。如果合資格客戶被取消資格，獎賞可能會被撤銷和收回。
27. 得獎者有責任遵守任何有關授予禮品的稅收，關稅，徵稅或類似罰款的法律（自費），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如本行有理由相信任何客戶使用或教唆他人使用不正當或欺詐方法干擾登記活動的運作，造成本活動任何部份受到干擾、技術問題或故障，或任何危害、破壞或影響本推廣活動的舉辦、誠信、公平或順利進行或在後端應用程式偵察到的不正常傳送，本行有權終止該客戶的合資格參加資格，並保留向該客戶追究的權利。

29. Flash Friday 推廣活動的獎賞（或其他替代獎賞）不得轉贈及不可兌換現金。
30. 除得獎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1.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32.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手機開戶獎賞。有關更改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33. 我們有權隨時更改優惠名額之數量。
34.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3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重要風險通知

- 基金、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及保本投資存款）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基金、債券及個別結構性產品乃投資產品而部分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結構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及存款證均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高息投資存款並不保本。
- 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 在最壞的情況下，產品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所投入的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發行人風險—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表現受發行者的實際及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產品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於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閣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票息。因此最高潛在風險為損失 100% 投資本金及不能獲取任何利息／票息。
-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產品的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鑑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定期交易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投資該等產品或存在流動資金風險。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投資者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滙豐黃金代幣的價值反映黃金的價值，因此黃金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對滙豐黃金代幣的價值產生實質負面影響。黃金的價格可能無法預期、突如其來及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宏觀經濟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經濟增長、地緣政治緊張關係及追蹤黃金市場的投資工具出售黃金的情況。
- 投資於滙豐黃金代幣與購買實體金條不同。投資者獲得黃金（定義見主要推銷刊物及產品資料概要）的部分所有權及於任何時候皆不可提取黃金。代幣並無交易市場。一般而言，投資者僅可透過按照根據本行應用的定價機制（設有銀行利潤率）釐定的價格將代幣售回予本行以贖回其投資。
- 您在滙豐黃金代幣的投資為非保本的。您就本產品的投資可能會貶值，因此您對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您的全部投資
- 滙豐黃金代幣不是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請參閱滙豐黃金代幣的產品資料概要、主要推銷刊物和其他產品文件以進一步瞭解包括產品的特點和涉及的風險的詳細資料。

- 受下文所限，投資者僅可透過本行交易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
 - (i) 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由本行根據本產品的定價機制釐定；
 - (ii) 黃金交易時間以外的任何交易將受到最高 5% 的較高銀行利潤率的規限；及
 - (iii) 本行或會暫停交易。
- 有關其他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披露」部分。

風險披露

基金

- 在最壞的情況下，產品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你所投入的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你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 — 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高息投資存款

- 並非定期存款 — 高息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為存款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倘存款於到期時被轉換為掛鈎貨幣，閣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本金虧損。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你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人民幣產品

- 倘若你選擇將人民幣產品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須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投資者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這可能影響產品的回報及表現。
- 若你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幣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額。

證券交易

- 向您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是本行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投資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 投資涉及風險。儘管在此提及過以上推廣優惠的得益，您應仔細考慮在此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特性，以便評估鑒於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相關情況，該產品及服務是否適合您。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 有關買入美股的合資格條件及其他資訊，請參閱滙豐網頁內與美股相關的頁面。

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涉及風險。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本資料概要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你應參閱「中華通 — 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的風險披露及其他條款。

黃金代幣

- 投資涉及風險。黃金價格波動，客戶須了解其投資的價值可跌可升。滙豐黃金代幣的投資為非保本，投資本金有機會虧損及不被任何政府機關擔保。滙豐黃金代幣並非存款戶口，不提供收益或利息。
- 代幣並無交易市場。一般而言，投資者僅可透過將代幣售回予本行以贖回其投資。
- 滙豐網頁所載資料並非針對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或要約或邀請。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應參閱個別產品的說明書或銷售文件，了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黃金代幣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認可發行構成滙豐黃金代幣銷售文件的主要推銷刊物。證監會並不對銷售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滙豐黃金代幣的推薦或認許，亦不等於對滙豐黃金代幣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並不代表滙豐黃金代幣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是認許滙豐黃金代幣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債券/ 存款證

- 債券/ 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年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 存款證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 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額。
- 債券/ 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人去償還，債券/ 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不履行契約，債券/ 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 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 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 存款證之發行人。
- 滙豐提供債券/ 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 存款證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越大。買賣債券/ 存款證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如您打算出售經滙豐代您購入的債券/ 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賣出價與原定的買入價可能不同。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 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 存款證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貨幣兌換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存款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向你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你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此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